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潘鵬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參佰伍拾陸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參佰玖拾伍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潘鵬文於104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二)債務人迄114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45,356元整未為清償(消費款32,479元整、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07,916元整、已到期之利息4,261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140,395元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02 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  
03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04 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05 達，實感德便。

06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